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李錦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黃景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李錦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現年55歲，擁有逾26年會計業經驗。李先生為李錦輝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提供會計、法定及特別審核、稅務顧問、併購盡職審查及商業諮詢服務。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明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李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並將每年檢討，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位、彼之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李先生已確認並無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並無參與根據該等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擬進一步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黃景霖先生（「黃先生」）已因工作量過多而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